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762号 王林凤、陈名双: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被告王林凤、陈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五林凤归还原告陈贤青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8年1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陈名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贤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王林凤、陈名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54号	(2018)浙0726民初3365号 楼志强、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浦江县万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兴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志强、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第三人浦江县万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楼志强、浦江县阿里水晶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借款1405000元及利息955400元,合计2360400元;2、判令被告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第三人浦江县万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人民币107160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69号	(2017)浙0726民初7616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黄徽诉被告魏荣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6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7号	(2018)浙0726民初3352号 郑刚志、周晓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徽诉被告魏荣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黄徽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35400元,合计85400元并支付以后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约定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5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13号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2018)浙0726民初8969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张兴福诉被告张红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71号	(2018)浙0726民初440号 黄战锋:本院受理原告楼东林诉被告黄战锋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47号	(2018)浙0726民初440号 方小生、张月霞:本院受理原告陈密罗诉被告方小生、张月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4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602号	(2018)浙0726民初3147号 范利: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明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22号
(2018)浙0726民初7975号 赵文敢、潘小宝、赵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勇、张小英诉被告赵文敢、潘小宝、赵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75号	(2018)浙0726民初3602号 齐卫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朝阳诉被告齐卫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60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682号	(2018)浙0726民初3602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叶兴昌诉被告郑期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84000元及利息17640元(利息按月息1.5%计算至2018年5月2日,以后利息按月息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合计10164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54号	(2018)浙0726民初3682号 潘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连明诉被告潘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朱军龙、朱毅:本院受理原告张慧萱诉被告朱军龙、朱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潘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连明诉被告潘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黄志远、黄俊杰、黄浩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剑峰诉被告黄志远、黄俊杰、黄浩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9月15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848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刘财根:本院受理原告吴新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88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朱军龙、朱毅:本院受理原告张慧萱诉被告朱军龙、朱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潘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连明诉被告潘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黄志远、黄俊杰、黄浩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剑峰诉被告黄志远、黄俊杰、黄浩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2018)浙0726民初7891号 张小芳、阮荷玲:本院受理原告陈江焕与被告张小芳、阮荷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仁超、黄呈程、黄菊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江焕借款1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茅玉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江焕借款2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4年5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10元,由被告金仁超、黄呈程、黄菊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44号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张协禧、林成龙、黄海霞: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方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申请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方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申请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2018)浙0726民初2919号 张小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江焕与被告陈江焕、黄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44号
中缝7-9	中缝8-9	中缝9-10	中缝10-10